

略國宣布同意遵守這些決議案，而上述非法飛行依然發生。

敘利亞政府強烈抗議對其領空之侵犯。這些飛行顯然證明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仍有大事

侵略的意圖，乃是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的舉動。

茲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 文件 S/374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以色列再度肆意破壞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非武裝地帶內 Baqqara 及 Ghannama 兩村阿拉伯居民在以色列人淫威壓迫之下，不得不離開家園，被趕至敘利亞。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 文件 S/375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代表為遞送巴基斯坦總理 Mr. H. S. Suhrawardy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一函，諒蒙鑒及，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再通知閣下：印度報紙前載印度定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採取行動，將查謨喀什米爾邦現由印度軍事佔領的部分“歸併”印度，現經證實這個行動已於該日採取。那日，有這麼一個條款的“憲法”經在 Srinagar 召開的所謂“國民大會”通過。本國政府要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注意此事。本國政府一面保留以後為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一方面請閣下採取適當行動，務使印度政府把這件事解釋明白。

說到這裡，記得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u 於一九五一年三月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絕對保證謂這個國民大會的宗旨不是要妨害現在安全理事會處理中的爭執，或妨礙安全理事會的處理。他說大會固然可以對歸併問題表示意見，但不會通過決定。

他也說該大會的意見不能拘束印度政府，也不會妨礙安全理事會的立場。

茲附奉巴基斯坦總理最近為此事所發表的聲明一件，請連同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ammad MIR KHAN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巴基斯坦總理 Mr. H. S. SUHRAWARDY 的聲明

被佔領的喀什米爾的所謂國民大會以該邦人民的喉舌自命，其虛偽不實業經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的真正領袖確實證明，該大會的地位亦未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承認，現在據報該大會已經制成該邦憲法，將該邦定為“印度的構成部分”。我要清楚表明巴基斯坦並未承認，也永遠不會承認這個機關或任

何類似機關代表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並為該邦人民制定法律的權利。事實上，印度政府本身也認為這個偽大會關於歸併問題所說的話，完全無效。

當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辯論的時候，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u 曾向理事會提出絕對保證謂這個大會不會“妨礙安全理事會的處理”。

歸併問題是一個待決的問題，而且在依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up>46</sup>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up>47</sup>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之前，仍將是一個待決的問題。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都是這個國際協定的當事人，任何當事一造，不得為便利私圖，而推翻這個協定。

印度政府這個最近的舉動是想從這個自號的大會取得一個毫無法律價值的判決，以便使它有所藉

<sup>4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sup>47</sup>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口，不舉行全民表決來斷定人民的願望，由是諉卸其國際義務，這個舉動是可憐又復可惡的。印度政府無法使該邦人民歸順，遂開始以這種狡計為護符。印度政府用這種狡計得到什麼呢？他們希望迷惑誰呢？他們一定完全明白如果他們破壞他們的國際協定，他們便會受世界輿論譴責，會危害世界這個地區的和平。他們也一定完全知道安全理事會對於他們企圖擺脫國際責任的反應為何。他們也一定知道在印度佔領軍鐵蹄壓迫之下的該邦人民，無不同仇敵愾。這種舉動的唯一結果，無非使印度巴基斯坦的關係惡化，喀什米爾的情勢益發危殆而已。

我已命令本國駐聯合國的代表對這個舉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不致對這個藐視其權威的行動不聞不問，而一定會採取具體步驟，應付這個情勢。喀什米爾人民所爭的理想，也是巴基斯坦所爭的理想，乃是一個光明正大的理想。這個理想像一切光明正大的理想一樣，最後一定會得到勝利。

## 文件 S/3752

###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日本觀察員為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事 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查日本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宣布接受憲章所載義務 (S/2673)。

茲奉本國政府命令，重申日本甚願加入聯合國，藉使本國對聯合國宗旨的達成能够擔負較大的任務。本人復奉命請求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日本的申請，以便大會能够儘早作一決定。

日本全權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  
(簽名) Toshikazu KASE

## 文件 S/3753

###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關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日本常任觀察員致秘書長函 (S/3752) 事，茲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下列項目：

“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

伊朗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Nasrollah ENTEZAM